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2日，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审批规模年产3000吨改型塑料轮子，实际建设规模年产1500吨改型塑料轮子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出、压制、注塑、破碎等，目前已形成年产1500吨改型塑料轮子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9]52号）。

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1500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

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先行）验收报告表，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文件，项目（先行）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浙江金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至港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的废水清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标准IV类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投料解包废气、注塑、挤出、压制成型废气。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挤出、压制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避免产生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桶拟建议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69.6%-72.8%，颗粒物79.3%-80.2%。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注塑、挤出、压制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桶拟建议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明确先行验收范围、校核平面布局，核实原辅料消耗、校核危废种类，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原辅料（新料）使用；
- 2、进一步加强设备密封程度，优化废气收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识标签，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处置管理；

4、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改型塑料轮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杨明华 袁继东 黄明川
王超 李强

三门县永福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2号



塑料轮子项目

名单

2022年10月22日